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教調 000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本案經本院調查後，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6 條，同年 2 月 1 日後，未成年學生之保證人，改由法定代理人 1 人或適當之成年人 1 人擔任。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當日同步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4 家承貸銀行(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)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，俾前揭單位協助未成年學生辦理申貸事宜。</p> <p>2. 辦理弱勢助學研討會：該部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9 日邀請承貸銀行、學校，召開助學措施研討會，並說明業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放寬未成年學生之保證人限制，俾使未成年學生毋須因家庭因素影響就學。</p> <p>3. 印製助學文宣手冊：該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發放的 106 學年度助學措施文宣手冊予各大專校院，請學校協助宣導並發放予學生。本助學手冊除宣導該部各項助學措施(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、就學貸款)外，並於手冊內載明放寬未成年人之保證人擔任條件，以利學生申請。</p> <p>4. 函請學校強化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常識：為提升就學貸款申貸學生瞭解辦理貸款之權利與義務，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辦理宣導講習或開辦研習課程，以建立學生正確信用態度及積極管理就學貸款能力，俾降低逾期放款情形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有關未成年學生申請就學貸款，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之貸款要件，其父母之一方如客觀上無法行使親權時，將造成該等未成年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之困難，而影響其就學權益。經本院調查後，教育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該法，同年 2 月 1 日後，未成年學生之保證人，改由法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.10.12 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定代理人 1 人或適當之成年人 1 人擔任。	